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R000-A112036A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BR000-A112036A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行明確且本案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：

㈠被告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加重強制性交罪，除據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認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判決載敘證據補強印證。

㈡有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：

1.被告所犯上開加重強制性交罪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，基於趨利避害，不甘受罰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

2.被告經拘提到案(偵卷遮隱部分)，且前有協尋、通緝紀錄(本院卷第41、42頁)，加上其涉犯本案為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。

3.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供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其詞，改口辯稱：係合意性交，未違反被害人意願云云(本院卷第49、114頁)，從其應訴過程及先前逃避刑罰追訴態度來看，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此羈押原因迄未消滅。

二、本案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：

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原審判處

有期徒刑7年4月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在案，且被告有前述逃避追訴之紀錄，另審酌被告的年齡、健康狀態、家庭等諸因子，尚難認因羈押所生不利益，明顯高於羈押所欲保全之利益，應認有羈押必要性。至於：㈠被告是否以毆打暴力方式犯加重強制性交罪，並不影響被告違反被害人意願而為性交行為，也不因此扭轉被告所犯本案罪質及事案重大性，尚難因此認為無相當理由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㈡又考量本案後續審理及執行公益，被告前有協尋、通緝等規避刑事司法之紀錄，及被告本案業經判處重刑，具保、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（停止羈押）方式，並不足以保全被告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順利進行，故被告及選任辯護人請求具保、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三、爰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